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書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08號

承辦人：陳倩瑜

電話：04-22588235 分機 71

傳真：04-22588236

電子信箱：grass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總字第1090004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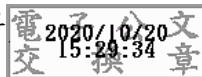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訂於109年10月27日搬遷至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，與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合署辦公，電話總機代表號為(04)23017355，至原有電話號碼於該日後2個月內會自動轉接至新電話號碼，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府會聯絡小組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總務科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10/20



041090091753 無附件